

第一章 緒論

人類社會發展至今，對於每個人如何取得社會階級的議題，在各個時代或地區各有不同論述，但就今日而言，由於學校的機構化程度越來越高，對於階級取得的問題，也就逐漸聚焦在具有預選功能的學校教育，認為學校教育的公平與否可以反映出社會的公平性。在此背景下，教育機會公平議題，無論是在研究或實務方面，長期來廣受學者、行政官員和普羅大眾所關心，因此，建構客觀明確的教育公平指標，提供判斷公平的依據，規劃促進公平的政策方案，乃成為確保社會公平的必要任務。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建構國民小學的教育公平指標，在本章共有五節先行介紹本研究的基本內容：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設計、第四節為名詞解釋、第五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本研究是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整合型研究計畫中的子計畫之一，主要是建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眾所皆知，教育的發生有其要素，除了受教的主體外，其他事物，都可視為教育的相對體，教育的發生就是在一定的實體或虛擬空間範圍內，主體與相對體的互動歷程，「教育機會」的廣義延伸，可視為主體接觸各種相對體的機會。例如，個體從出生起，在家庭、社區、學校和其他場域所接觸互動的一切，都是教育的進行，但是由於每個主體接觸場域之不同，乃會產生殊異的歷程經驗和結果。因此，所謂「教育機會公平」是提供質量一致的機會，或是因應主體現存場域之差異提供不同機會，還是依照主體個別需求提供特定的機會，是思考「教育機會公平」的首要課題。

時至今日，民主開放的社會制度，已成為公認的普世價值，而判斷一個社會開放程度的依據之一，就是在此社會中的個體如何取得後天的社會地位，簡言之，地位之取得越是依賴原生條件者越是封閉，例如世襲制度依照血緣關係分配社會階級，可說是極至的封閉，讓社會的流動幾不可能。相對地，如果個體取得社會地位受其原生條件侷限越少，社會開放程度就越高。由於先天原生條件與資源取得息息相關，如何跳脫「富越富、貧越貧」的困境，避免貧富差距擴大，但又不至於「假公平之名」妨害社會進化，是思考「教育機會公平」的另一個重要課題。

個體從出生到十三歲，是生理和心理發展的關鍵時期之一（張春興，1977），也影響個體日後的發展。就教育歷程來說，此一時期涵蓋學前和小學教育，在此時期的兒童，其教育發生的場域，主要以家庭的保育為基礎，配合社區各種資源，再加上有系統的學校教育，成就個體之發展，達到教育的目的。在此發展階段，學生的家庭教養具有關鍵的奠定基礎功能，舉凡認知、情意、和技能，都在此時

期漸具雛形，家庭各種資本的提供和轉換，亦直接或間接影響學生在學校的各種表現，如果學校系統沒有其它的公平補償措施，學生的原生背景條件將會主控學生的學習成效。如前所述，民主開放的社會制度是人類社會發展至今的重要生活形態，在此型態中期待每個人都有公平機會，藉由本身努力達到一定的自我實現，因此如何減少原生條件的宰制，維護每個人的機會公平，在學校系統越機構化的時刻，越顯得其重要性。然而，判斷機會公平的準則為何？或是影響機會公平的因素為何？追求公平的先決條件，需要有客觀的參照依據才能有所評斷，也才能進一步透過制度程序加以達成，因此，教育公平指標的建構乃為當務之急。

教育公平指標迥異於其他教育指標，其目的不單只是靜態呈現客觀數字，而是必須能透過指標內容，藉由教育政策之制訂推動，積極營造趨近公平的教育場域，在微觀層面提供個人成長所需資源，使其享有免於匱乏的自由；在鉅觀層面統合社群和個體發展，維護社會正義價值。因此，教育公平指標在成果面向，必須能反映學生的學習績效；同時地，哪一些變項與學習績效有關者，也必須被呈現。再者，教育公平指標的資料必須是可藉由科學化的具體步驟和方法加以收集，使其具有可客觀比較的性質。此外，教育公平指標的內容及程度，必須是可透過政策的規劃方案加以達成。緣此，本研究的目的即在建構聚焦、客觀、及可行的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節所述之背景及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瞭解影響國民小學教育公平之相關理論與研究；
- 二、建構我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
- 三、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預期之貢獻在於剖析國民小學教育公平之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凝聚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之共識，最後建構出符合我國社會脈絡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體系，提供檢視國民小學教育公平之工具，讓國民小學之教育公平，能夠透過教育行政政策與方案真正加以落實。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教育公平

對於教育公平的意涵，主計畫的闡釋為：「本研究以為教育公平係指個體在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和適性發展。」本研究為主計畫的子計畫之一，對此有一

致的定義。

二、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在主計畫中，教育公平指標架構分為兩個軸向，一為採用 CIPP（背景、輸入、過程、結果）模式，二為社會結構、個別差異、法律制度、補償措施、和適性發展等類別，本子計畫亦依據總計畫的架構，針對兩個向度，共 20 個類別，依據總計畫對各類別的定義，將本研究發現一一置入於各類別之中，形成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第四節 研究設計

如前段研究背景與動機中所述，教育公平指標至少必須具有以下幾個條件：第一、內容的有效性：與學習相關的變項繁多，公平指標的內容除了必須與學生的學習息息相關外，還需兼顧影響的程度大小，用最少的變項解釋最大變異量，避免過多的指標反而難以聚焦內容。第二、資料的可及性：一些有關學習成效的變項難以具體客觀的測量或分類，造成資料收集不易，例如一些情意或歷程變項，雖然有影響力卻難以具體化及進行比較，所以指標內容資料必須是可收集的。第三、政策的可行性：有些變項是較難透過教育政策的擬定和推動加以改變，例如學生的原生家庭條件，明知其對學生有影響力，但教育政策無法立竿見影的改善，因此，指標內容必須是可藉由教育政策的制訂和推動所能達到。

本研究的研究設計即依照上述指標的三個條件：有效性、可及性、和可行性，逐步思考建構指標的方法和步驟。以學習績效而言，近年來除了量化評量外，在各個教育階段，漸有對學生學習績效的質性描述，但考量資料之間比較不易，本研究初步仍以量化成績代表學生的學習績效，此一處理方式與國內外一些研究相同，例如著名的Coleman Report就是以學業成做為學習效標。此外，對於資料的可及性，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採用現有的資料庫檔案做為分析的材料，國內目前釋出有關教育的資料庫有「台東長期教育資料庫」和國立教育研究院的「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TASA)，本研究目的是建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考慮涵蓋區域的完整性和代表性，採用TASA於2006年國小六年級學生的測驗成績為依變項，考驗學生共同背景變項和個別學科學習變項，與該科學習成就之關係，再從各變項之中篩選有判別效果者，做為本研究的下一階段使用。本研究的第二階段乃以這些篩選的變項為素材，進行焦點團體討論，以避免TASA的變項範圍過於狹隘，並可探討這些教育公平指標的政策可行性，亦可收集質性的相關案例。

教育公平指標不同於一般指標，其不只是靜態的呈現數字，而是要讓教育工作者可具體規劃政策執行方案，營造趨近公平的教育場域，也就是政策的可行性。因此，與其建構大量指標，使政策規劃陷於無所適從之中，毋寧透過科學方法篩選重要指標，並聚焦於重要指標發揮政策槓桿作用。在各種分析方法中，資

料探勘（data mining）的決策樹（decision tree）分析法，可說是適合的方法。資料探勘不同於傳統的統計分析，統計分析是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的程序，也就是研究者預先建構模型，再用資料加以驗證模型合適度，資料探勘是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過程，研究者不預先設定模型，而是由資料本身透過演算建立模型，所以不受研究者的立場限制。而決策樹的運算，可以依照各變項及變項內的各類別，對依變項的判別效果大小，一層一層的發展分支，表示各類別的輕重緩急和交互作用，可說是篩選指標的適合方法。緣此，本研究的第一階段，運用資料探勘中的決策樹分析法，篩選TASA資料庫中2006年影響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學業成就的變項，然後在第二階段召開焦點團體討論這些變項的延伸內容，建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

在本研究設計的第一階段，藉由決策樹分析2006年的TASA資料後，再依照總計畫中，教育公平指標架構的CIPP向度，將分析出來的重要判別變項加以分類：屬於「原生條件」的變項置入背景指標中、有「資源項目」的變項置入輸入指標中、有「操作行為」的變項置入過程指標中、屬於「習慣態度」的變項置入結果指標中，建構初步的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做為第二階段焦點討論的素材。在第二階段的焦點團體討論，本研究依照北、中、南、東區域劃分，分別在嘉義、南投、新竹、台東和花蓮，邀請學者專家、校長、教師、家長及各該縣市教育處長或代表共48位進行座談，以第一階段的研究發現為本，延伸討論影響國民小學教育公平的可能因素。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為整合型計畫「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下之子計畫之一，探討重點是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因此在研究設計和範圍，乃以總計畫之架構為綱，以其建構之指標為基礎，另聚焦在國民小學學生的學習，及在此階段的教育目標。在第一階段主要是以「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中的內容為範圍，進行指標建構，並做為第二階段焦點團體的討論素材。一開始用較量化的資料庫做分析的內容，可以避免使用理論發展指標，結果陷入指標太過龐雜的困境。不過，雖然該資料庫中的各個變項和試題，都經過學者專家審議，並有其相對應的能力指標，但透過決策樹篩選出的指標，還是只能侷限於資料庫中所收集的共同背景變項和各科學習變項，並無法涵蓋其它可能變項。再者，本研究的指標架構採用CIPP模式，為將變項置入此架構中，在判斷上難以完全符合原本定義，只能盡量趨近原先分類準則。